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原产地证申报系统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4
第二篇 使用需知.....	5
门户网站.....	5
系统环境.....	5
第三篇 原产地证申报系统介绍	6
功能简介.....	6
术语定义.....	6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7
第五篇 通用功能.....	9
第六篇 操作说明.....	10
第一章 初始值设置.....	10
第二章 委托人维护.....	10
第三章 新建证书.....	12
1.1 一般原产地证.....	12
1.2 普惠制原产地证.....	21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22
1.4 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证.....	23
1.5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	25
1.6 中国-智利自贸区原产地证.....	25
1.7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原产地证.....	25
1.8 中国-秘鲁贸易区原产地证.....	26
1.9 海峡两岸原产地证.....	26
1.10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原产地证.....	26
1.11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原产地证.....	26
1.12 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证.....	27
1.13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原产地证.....	27
1.14 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证.....	27
1.15 中国-瑞士自贸区原产地证.....	27
1.16 各国烟草真实性证书.....	28
1.17 转口证明书.....	28
1.18 加工装配证书.....	29
1.19 输往墨西哥瓷砖价格承诺证书.....	29
1.20 输往巴基斯坦瓷砖价格承诺证书.....	29
1.21 输欧盟非优惠进口特别安排项下产品原产地证.....	29
1.22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	30
1.23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原产地证.....	30

1.24	东盟证书流动证明.....	30
1.25	RCEP 原产地证书.....	32
1.26	RCEP 背对背原产证书.....	34
1.27	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36
第四章	证书查询.....	36
第五章	业务统计.....	42
第六章	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	44
第七章	原产地综合服务平台.....	45
第八章	出口报关单补录.....	46
第九章	空白证单管理.....	48
第十章	版本说明.....	54
第十一章	原产地证书申报与企业 ERP 对接.....	55
第十二章	审核回执微信、短信订阅推送.....	55

第一篇 前言

目前，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所涉及的大多数部门都开发了业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各自部门业务申请、办理、回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但是在各部门系统间缺乏协同互动、未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因此企业在口岸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填报数据，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

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一次录入数据后向多个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申报，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总结沿海地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并充分借鉴国际上单一窗口成熟经验，建设“单一窗口”标准版。

“单一窗口”标准版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优化通关业务流程。

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可以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第二篇 使用需知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s://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推荐 Windows7 或 Windows10 版本

- 浏览器

推荐 Internet Explorer 10 及以上版本、Chrome20 及以上版本、Firefox20 及以上版本

第三篇 原产地证申报系统介绍

功能简介

- 1、在线申请海关签发的所有原产地证书，同时可进行改证和重发证操作
- 2、在线查看海关的审核结果
- 3、证书套打、自助打印
- 4、支持与企业 ERP 系统对接
- 5、审核回执微信、短信订阅推送

术语定义

无。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 <https://www.singlewindow.cn>（如图门户网站），
点击门户网站“标准版应用”页签，点击“原产地证”选择海关原产地证申请进入“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 如图



图 门户网站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在上图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或者点击“卡介质”按钮使用电子口岸 ic 卡/ikey 登录，点击登录按钮即可进入原产地证书申报系统。

新用户可点击界面中的“立即注册”按钮。用户管理系统的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www.singlewindow.cn/xzlm/2640.jhtml>

原产地证书申报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字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原产地证书主界面

第五篇 通用功能

•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

Tab 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 ≤（上下方向）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Enter（回车）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

Ctrl+Enter 点击该组合键，可在录入框中进行换行操作。

Backspace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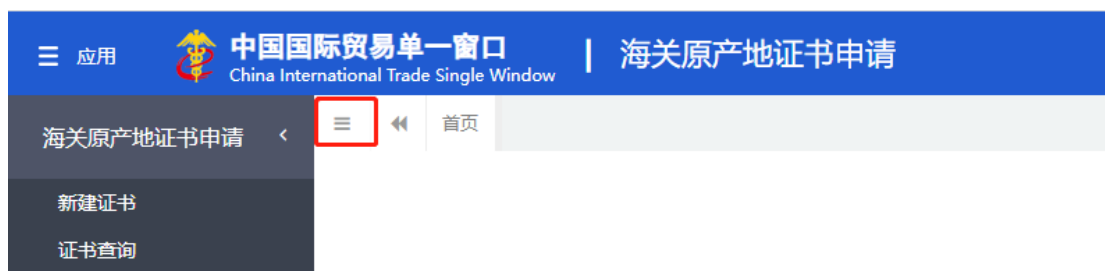


图 折叠菜单栏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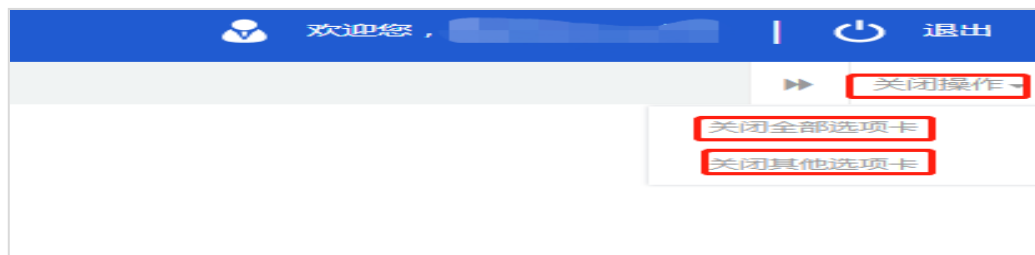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六篇 操作说明

第一章 初始值设置

自理企业可设置原产地证初始值，如签证机关、领证机关、申请地址、出口商英文、申报员身份证号码等。在新建证书时，页面中的相关信息将自动返填，减少了常用信息的录入操作，提升了录入效率及申报准确率。如图



图 初始值设置界面



图 新建证书界面

使用管理员账户或法人卡登录，可以进行查询权限功能开关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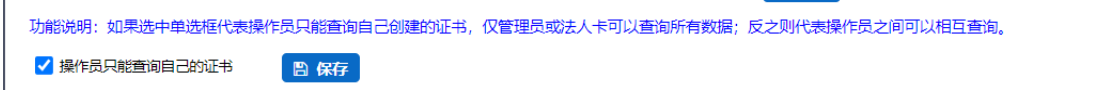


图 查询权限开关界面

第二章 委托人维护

具有代录入资质的企业可以使用该功能，以便在新建证书页面中选择委托企业，实现数据返填，提升录入效率。自行申报企业可跳过该章节。

代录入企业可以录入委托人产地证备案号、组织机构代码、委托企业中文名称、委托企业英文名称及地址，点击 **保存(H)** 按钮，录入的信息会显示在列表中，点击 **+ 新增** 按钮将清空录入区域的信息，以便录入新的委托人信息。如图 委托人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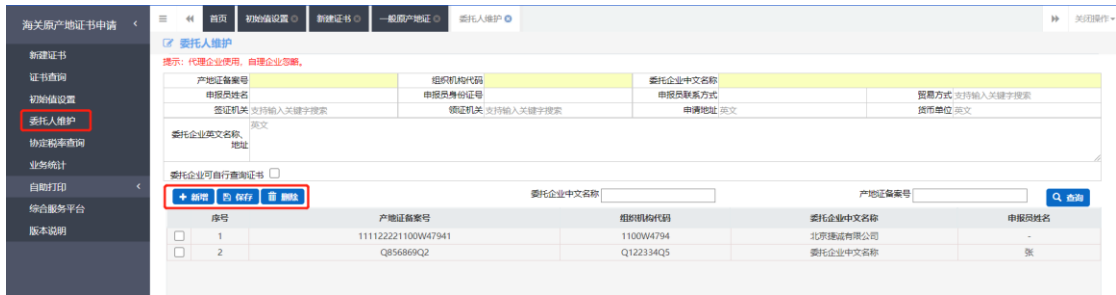


图 委托人维护

新建证书时，在公司中文名称右侧点击蓝色按钮，会自动弹出代理企业提前保存好的委托人维护信息列表，点击产地证备案号，委托人信息会自动返填到录入框里。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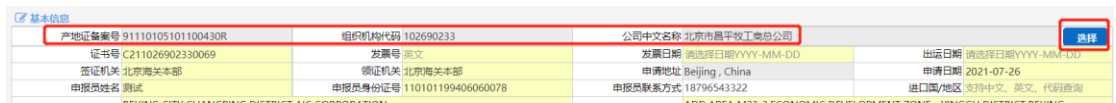


图 委托人选择



新增

在图 委托人维护 点击界面中 **+ 新增** 按钮，将清空产地证备案号、组织机构代码、委托企业中文名称、委托企业英文名称及地址，所有信息在重新填写后保存。

删除

在图 委托人维护 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界面中 **删除** 按钮，用户可对已保存的数据进行删除操作，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①小提示:

修改委托人信息时，请点击保存按钮，您所修改的信息才能生效。

第三章 新建证书

原产地证书是指从事进出口的企业依照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向海关总署申请的、证明其出口货物为中国原产的一种证明文件。

新建证书界面如下图，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一般原产地证、RCEP 原产地证书或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等。新建证书界面为用户提供各类原产地证书的录入、暂存、复制、删除、打印、申报等功能。



图 新建证书主界面

新建证书时，系统按照“证书类型+2 位年份+产地证备案号+4 位自编流水号”自动生成证书号，4 位自编流水号按照相同证书类型和相同年份，从 1 开始自动计值。证书号生成后，仍可修改。对于已经在其他申报端申报过证书的企业来说，一定要了解清楚该类证书的当前序列号最大值，第一次在单一窗口申报时自行在目前最大值基础上加 1 即可，之后申请证书系统将会自动加 1。若不清楚当前序列号的最大值，可以将证书号的倒数第 4 位数字改成 1、2、3 等，这样也基本上可保证与其他平台已申报的证书号不重复。

1.1 一般原产地证

一般原产地证，是产地证的一种。一般原产地证 C0 是用以证明有关出口货物和制造地的一种证明文件，是货物在国际贸易行为中的“原籍”证书，在特定情况下进口国据此对进口货物给予不同的关税待遇。

录入与暂存

基本信息

❶ 小提示：

界面中黄底色背景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无法进行证书申报。

在 图 新建证书主界面 中，选择一般原产地证，部分字段（例如收货人、出口商、特殊条款等）需要用户手工录入，请根据当地海关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 Certificate' main interface for a 'General Origin Certificate'.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for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certificate number, company details, origin, and destination. Fields are marked as required with red asterisks. The 'Export' section is highlighted in yellow.

产地证备案号 91110105101100430R	组织机构代码 102690233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市昌平牧工商总公司	选择
证书号 C211026902330069	发票号 英文	发货日期 请选择日期YYYY-MM-DD	出运日期 请选择日期YYYY-MM-DD
签证机关 北京海关本部	领证机关 北京海关本部	申请地址 Beijing, China	申请日期 2021-07-26
申报员姓名 测试	申报员身份证号 110101199406060078	申报员联系方式 18796543322	进口国/地区 支持中文、英文、代码查询
BEIJING CITY CHANGPING DISTRICT AIC CORPORATION		ADD: AREA M23-3,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XINGGU DISTRICT, BEIJING	
[出口商] [出口商选择] [大写转换]		[收货人] [收货人选择] [大写转换]	
特殊条款 英文, 请使用回车换行, 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特殊条款 英文, 请使用回车换行, 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大写转换]		[大写转换]	
运输方式 英文		运输工具船名/航次 英文	
[其它] 启运港 支持中英文模糊搜索		[其它] 转运港 支持中英文模糊搜索	
[其它] 目的地 支持中英文模糊搜索		[其它] 目的地 支持中英文模糊搜索	
运输细节 运输细节录入规则 FROM [启运港] TO [目的地] VIA [转运港] BY [运输方式]		中文, 请使用回车换行, 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生成]		[生成]	
FOB值 (美元) 根据货物信息累计		总金额 根据货物信息累计	
价格条款 FOB		合同号 英文	
选择客户 支持代码、中文模糊搜索		客户名称	

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出口商也可在出口商维护里填写“企业简称”“出口商”信息，点击保存后出口商信息会显示在出口商列表里，双击列表可将数据返填在出口商输入框内，如下次出口商相同时，可直接在出口商维护里找到相同的数据双击返填，（进口商维护同上）可减少常用信息的录入提高录入效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xport Merchant Selection/Maintenance' window. It contains a form for adding a new export merchant with fields for 'Company Name' and 'Export Merchant'. Below the form is a table listing existing export merchants.

序号	企业简称	出口商
1	北京昌平	BEIJING CHANGPING ANIMAL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RPORATION ABC ROAD 1, BEIJING, CHINA

日期类字段（例如申请日期等）

需点击录入框后，系统自动弹出日历中选择日期，也可手动输入自己所需要的日期。

目的地国家/地区字段

在输入框中点击后，按空格键系统将会弹出对话框（如下图），用户可自行查询，单击某一行即可完成选择。

进口国/地区	支持中文、英文、代码查询	
工具船名/航次	英	
其它 目的港	支	
发票特殊条款	英	
序号		
非原产成分	数	

ARUBA	阿鲁巴	533
AFGHANISTAN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4
ANGOLA	安哥拉共和国	024
ANGUILLA	安圭拉	660
ALAND ISLANDS	阿兰群岛	248
ALBANIA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008
ANDORRA	安道尔公国	020
THE UNITED	阿拉伯联合	

图 基本信息—进口国/地区字段弹框

唛头

唛头	N/M
☒ N/M	

即货物的商标或标签，如无运输标志，该项可选择。

运输细节

运输细节	运输细节录入规则FROM [启运港] TO [卸货港] VIA [转运港] BY [运输方式]
☒ [大写转换]	

图 基本信息—运输细节生成

在基本信息中，填写好启运港、卸货港、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船名/航次等，点击 运输细节字段下面的 **生成** 按钮，填写过的信息将会自动生成到录入框中，如需大写可在左侧的“大写转换”复选框内打勾。

将基本信息录入完毕，点击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上方的 **暂存(S)** 按钮成功保存后，用户之前填写的数据将被系统保存，点击“证书查询”即可查询到之前录入并暂存的数据。如图 一般原产地证货物信息 带黄色底图的为必填项开始录入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

黄色录入框为必填项

非货物项 (需装货物选择此项)

原产地标准填写说明

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辅助项

首条 上一条 下一条 末条

序号

非原产成分 数字 %

HS编码 (选择)

货物中文名称

货物英文名称

货物描述生成规则: 包装件数英文 (包装件数数字) 包装单位 OF 货物英文名

包装件数 数字 英文单位

数量/重量单位 数字 英文单位

第二辅助数量/单位 数字 英文单位

发运单价 数字 (FOB) 发运金额 数字 USD

生产企业代码 (选择) 社会信用代码9-17位/主体标识码

生产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成

添加或修改货物信息后请务必点击【保存】按钮。

Excel导入

新增

保存(H)

删除

上移

下移

序号

HS编码

货物名称 (中文)

数量/单位

包装件数/单位

操作

图 一般原产地货物信息

HS 编码用户可以手动录入，也可以点击 HS 编码字段后的选择红字链接进入货物维护界面，HS 编码右侧的“货物维护”，带黄色底图框为必填项，可根据当地海关的要求手动录入（支持模糊查询）后点击保存以便有相同货物时直接双击列表里的货物信息可将数据返填至货物信息页面，可提高录入效率。：

货物维护

HS编码 请选择

货物中文名称

货物英文名称

数量/重量单位 (英文)

包装单位 (英文)

保存

删除

提示: 单击列表可进行编辑, 双击列表可将数据返填至货物信息页面。

序号

HS编码

货物中文名称

货物英文名称

数量/重量单位

包装单位

1

DFA HGJF KJLJKL

-

-

图-货物维护界面

界面中，部分字段（例如包装件数、包装单位等）需用户手工录入，带黄色底图框的字段需要完整填写，请根据您的实际进出口情况，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毕后，点击货物信息界面的 **保存(H)** 按钮，数据被保存至列表中，具体显示如下图：

货物信息

黄色录入框为必填项

非货物项 (需装货物选择此项)

原产地标准填写说明

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辅助项

首条 上一条 下一条 末条

序号

非原产成分 数字 %

HS编码 (选择)

货物中文名称

货物英文名称

货物描述生成规则: 包装件数英文 (包装件数数字) 包装单位 OF 货物英文名

包装件数 数字 英文单位

数量/重量单位 数字 英文单位

第二辅助数量/单位 数字 英文单位

发运单价 数字 (FOB) 发运金额 数字 USD

生产企业代码 (选择) 社会信用代码9-17位/主体标识码

生产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成

添加或修改货物信息后请务必点击【保存】按钮。

Excel导入

新增

保存(H)

删除

上移

下移

序号

HS编码

货物名称 (中文)

数量/单位

包装件数/单位

操作

货物信息 Excel 导入，支持货物信息 Excel 表格导入。在货物信息录入界面的货物信息列表上方，点击 **Excel导入** 按钮，在弹出的导入界面中，先下载导入的 Excel 模板，用户需要将已有的货物数据拷贝到在模板中的对应列，再选择该 Excel 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导入的货物信息显示在货物信息列表中。如图

15 /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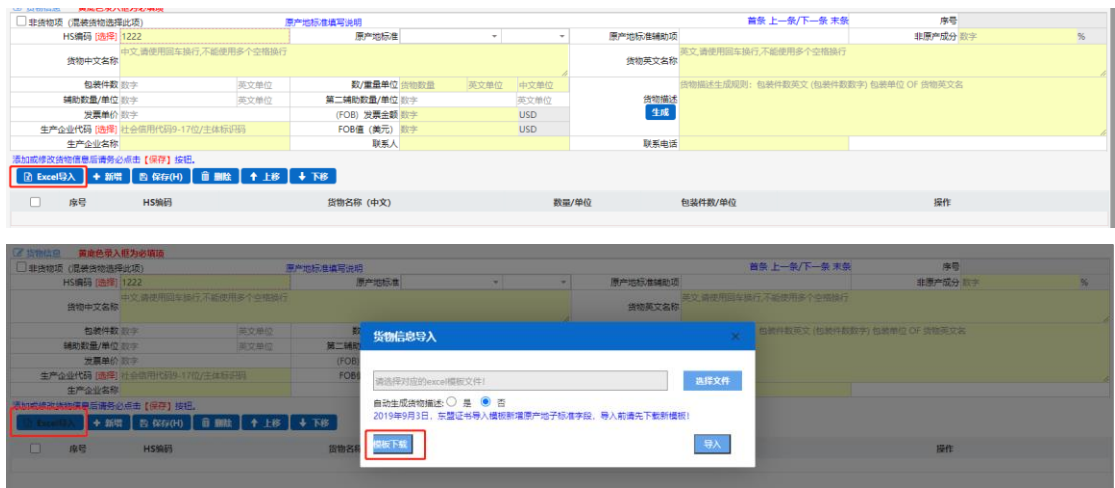


图 导入模板下载

新建

在 图 新建原证书主界面 中点击界面上方 **新建** 按钮，系统将自动清空当前界面内所有已录入的数据，便于用户重新录入新的证书。

小提示：

如您在录入数据的过程中，点击了 **暂存(S)** 按钮，则系统将自动保存您当前所录入的数据，即使进行新增操作，也不会丢失数据，可在证书查询中进行查找。

删除

用户可对暂存状态和退证状态的原产地证书数据进行删除操作。点击 图 新建原证书主界面 上方 **删除(R)** 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预览/打印

• 打印证书

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方 **预览/打印(P)** 按钮，系统弹出“请选择打印类型”选项，选择打印类型为：证书。详细介绍下载“打印功能使用说明下载”（如下图），也可以把鼠标放在打印格式的按钮上，提示该模式的功能。**打印货物描述换行 时默认不带“-”连词符**，如需连词符，请在“连词符转换”复选框里打勾，如图



图 一般原产地证打印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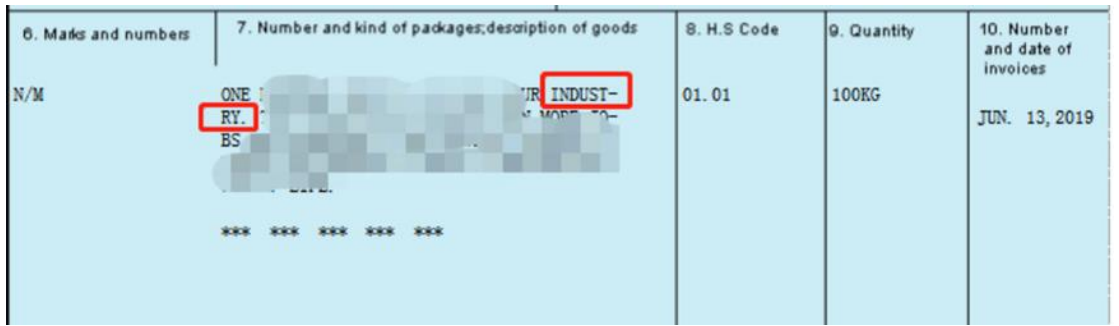


图 打印界面货描栏

套打格式（目前仅证书支持套打格式，申请书和发票无套打格式）。点击  按钮后，页面跳转至下图。点击左上角  图标，根据您当前的打印机实际情况进行打印即可。如未录入或保存任何数据，系统不提供打印空白原产地证书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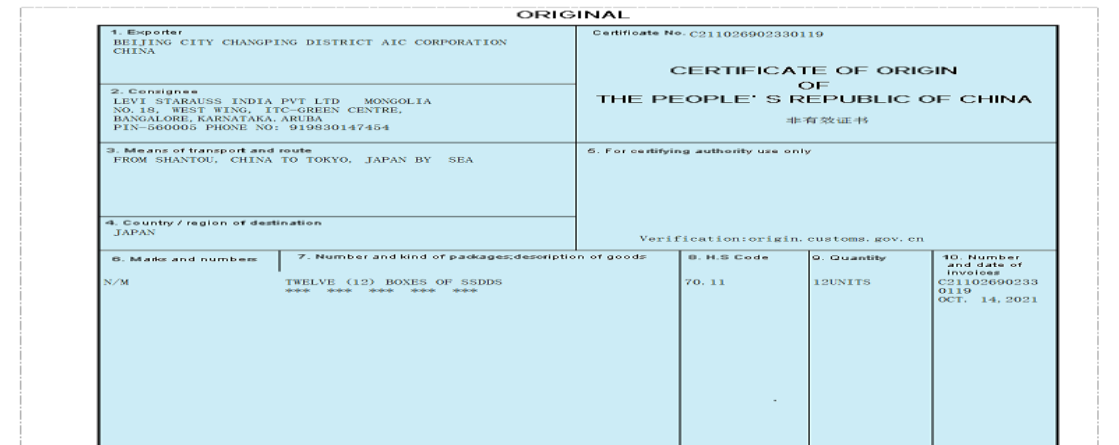


图 一般原产地证打印证书（套打新预览）

• 打印申请书

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方  按钮，系统弹出“请选择打印类型”选项，选择打印类型为：申请书。点击  按钮后，页面跳转至下图。点击右上角  图标，根据您当前的浏览器设置或打印机实际安装情况进行打印即可。如未录入或保存任何数据，系统不提供打印空白申请书的功能。



图 一般原产地证打印申请书（标准格式预览）

• 打印发票

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方  按钮，系统弹出“请选择打印类型”选项，选择打印类型为：发票。点击  按钮后，页面跳转至下图。点击右上角  图标，根据您当前的浏览器设置或打印机实际安装情况进行打印即可。如未录入或保存任何数据，系统不提供打印空白发票的功能。



图 一般原产地证打印发票（标准格式预览）

• 打印认证凭条

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方  按钮，系统弹出“请选择打印类型”选项，选择打印类型为：认证凭条。点击  按钮后，页面跳转至下图。点击右上角  图标，根据您当前的浏览器设置或打印机实际安装情况进行打印即可。如未录入或保存任

何数据，系统不提供打印空白认证凭条的功能。

图 一般原产地证认证凭条（标准格式预览）

复制

用户可基于已经暂存后的原产地证书生成新的原产地证书。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方 **复制(C)** 按钮，系统出现如下弹框，点击确定，将跳转到一票新建的数据，用户无需重复录入数据。具体页面显示如下：

图 一般原产地证复制证书成功提示

申报

用户录入完基本信息和货物信息字段数据后，在 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中，通过点击右上方的 **申报(O)** 按钮进行申报。各字段数据通过了逻辑规则校验，可将原产地证书数据申报到海关进行受理，并等待其审批，用户可以到“证书查询”界面点击单据状态，查看该票数据的海关审核回执。

图 申报界面

用户根据自身企业需求上传随附单据信息。

4M, 填写完基本信息并点击暂存后, 点击 附件上传 按钮, 进入随附单据上传界面, 点

钮,进行文件上传。点击 下载 按钮可下载查看已上传成功的随附单据文档信息。点

随附单据上传

提示：每页pdf大小不超过300K，每个附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若需上传的附件大小超过系统限制，可使用PDF压缩软件调整pdf大小使其满足系统要求后再再次上传。

商业发票	第三方/非约定方发票	运输单证	出口报关单	产品成本明细单	成品采购证明	其他1	其他2	其他3	其他4	其他5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操作按钮： 上传 下载 删除

20 / 56

每页 pdf 大小不超过 300k，每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4M。若您上传的附件大小超过系统限制，可使用 pdf 压缩软件调整 pdf 大小使其满足系统要求后再次上传。

1.2 普惠制原产地证

普惠制原产地证是指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在经济、贸易方面的一种非互利的特别优惠待遇。即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制成品或半制成品时，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予以免征或减征关税。

在子菜单栏中，选择新建证书，如图在界面右侧：请选择证书类型，选择普惠制原产地证。

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货物信息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货物信息的录入与保存操作。点击货物信息页，切换至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货物信息界面

原产地标准

点击原产地标准字段后的三角形小图标，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如果您已经知道相关参数，也可直接输入相应字母、迅速调出参数，使用上下箭头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

点击原产地标准填写说明，系统弹出下图标准详情提示，供用户查看或参考。

 **小提示：**

如您在普惠制证书，货物信息的原产地标准选择为“W”时，原产地标准辅助项字段，跟据该货物的HS编码，自动取前4位，返填为XX.XX，不可修改。

原产地标准填写说明

原产地标准详情			
是否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辅助项	适用国家/地区
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选“P”	-	加拿大
非完全原产	进口成份价值不超过包装完毕待运加拿大的产品出厂价的40%，原产地标准选“F”	-	加拿大
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选“P”	-	澳大利亚，新西兰
非完全原产	本国成份价值不小于产品出厂价的50%，原产地标准留空	-	澳大利亚，新西兰
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选“P”	-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非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选“V”	填写进口成份占产品离岸价的百分比（百分比需小于等于50%）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进口成份价值不超过产品离岸价格的50%，在一个受惠国生产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

图 普惠制原产地证货物信息——原产地标准详情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是依照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和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申请人可以向各地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CPIT 及其各地方分会申请签发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随附上述证书的出口货物依照中韩自由贸易协定规定在**韩国**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部分字段的录入方法特别说明如下：

基本信息

目的地国家/地区

作为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该项内容系统反填为韩国（如下图），用户无需修改。

进口国/地区

KOREA

图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基本信息——进口国/地区

生产商描述

在该项中，用户需要通过英文录入生产商实际情况。

生产商描述

英文,ENTER换行

☐ 生产商保密

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列出其他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填到证书信息特

图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基本信息——生产商描述

生产商保密

在有需要时，用户可通过勾选：生产商保密选项（如下图），使系统返填出：

AVAILABLE UPON REQUEST，即为：要求时可提供。在证明书中不明确显示生产商描述。

生产商描述	AVAILABLE UPON REQUEST
☒ 生产商保密	

证书备注信息

为非必填项，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货物信息

原产地标准

如未勾选非货物项，货物信息中各字段需要如实填写。点击原产地标准填写说明，系统跳出弹框如下。可以查看原产地标准详情，便于用户填写

原产地标准填写说明

原产地标准详情

是否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辅助项适用国家/地区
完全原产	货物在一方境内完全获得，原产地标准选“WO”	- 韩国
非完全原产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境内，且仅适用符合本章（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材料，原产地标准选“WP”	- 韩国
非完全原产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境内，所使用的非原材料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或其他要求，原产地标准选“PSR”	- 韩国

图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货物信息——原产地标准详情

1.4 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证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是根据中国与东盟签署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定》的规定签署的一种优惠性原产地证明书。由海关总署设在各地的直属机构负责签发。签证国家有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部分特殊字段填写说明如下：

是否展览证书

收货人
[收货人选择]
[大写转换]
[展览标志]

若为展览证书,请将展览名称地址填写到证书<收货人>中: 即填写在收货人信息后面。

船名/航次 英文

图 是否展览证书

若为展览证书（即在该字段的下拉菜单中选择“是”），用户需要将展览名称地址填写到证书<收货人>中：即填写在收货人信息后面。

是否第三方发票

FOB值 (美元) 根据货物信息累计 总金额 根据货物信息累计 货币单位 USD 发票特殊条款 选立

价格条款 FOB 合同号 英文 信用证号 英文

选择客户 支持代码、中文模糊搜索 客户名称

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信息

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的国别/地区不能为中国或进口国/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国别/地区	操作
	请使用回车换行,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请使用回车换行,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支持中文、英文、代码查询	新增 编辑 保存 删除

图 是否第三方发票

企业勾选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选项后，系统显示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录入信息界面，企业应分别录入名称、地址（选填）、国别/地区。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中 HS 编码、原产地标准、原产地子标准、原产地标准辅助项等这些字段填写规范。

货物信息 黄色色录入框为必填项

HS编码 (货物编码) 8409412000 原产地标准 W0 原产地子标准 PE 原产地标准辅助项 RVC 40

货物中文名称 数量 重量 价值

货物英文名称 数量 重量 价值

生产企业代码 102452083 生产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增 删除 保存 打印

图 货物信息界面

- 先确认 HS 编码的原产地标准：
- 一、若原产地标准为 W0 时，原产地辅助项为空，进口成份比例 0；
 - 二、若原产地标准为 PE 时，原产地辅助项为空，进口成份比例如 0；
 - 三、若原产地标准为 PSR 时，子标准（或 RVC 标准），三选一（1）适用区域价值 成份（RVC 40）；（2）适用归类改变（CTC）（3）适用加工工序（Process Rule）；原产地标准辅助项为空，进口成份比例不能为零；
 - 四、若原产地标准为 CTH 时，原产地标准辅助项为空，进口成份比例不能为零；

五、HS 编码既不在 PSR 清单中，又不在 CTH 范围内：原产地标准必须为空，原产地辅助项（1-进口成份比例）%，进口成份比例不能大于 60%。也可以参考原产地标准填写规则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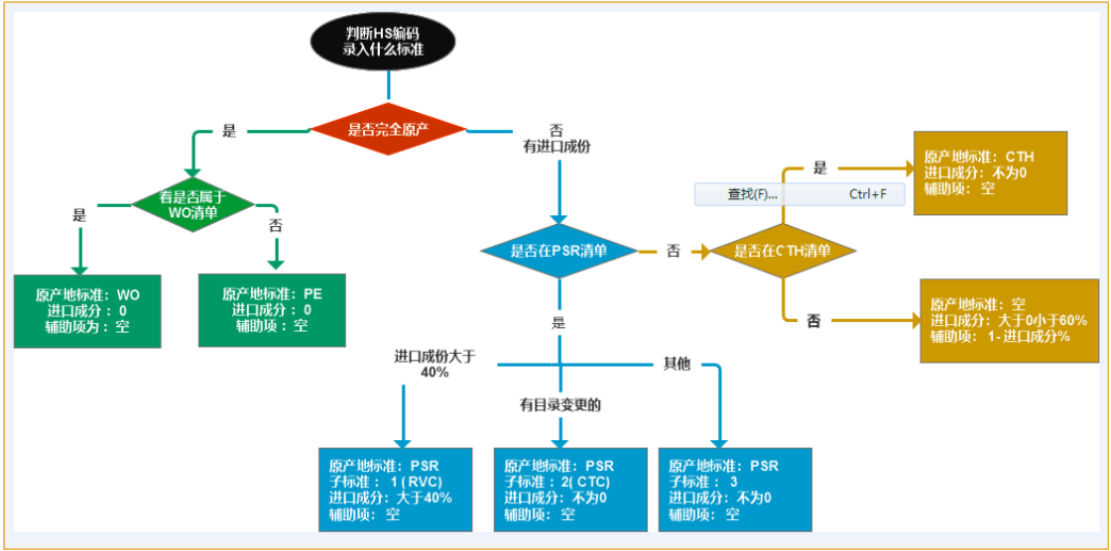


图 原产地标准填写规则

1.5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6 中国-智利自贸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7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易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8 中国—秘鲁贸易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9 海峡两岸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其中，出口商电话、出口商传真、出口商邮箱、出口报关日期、进口商电话等字段前带红色*号的均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❶ 提示：

仅该种证书查看或打印时均显示为中文。

1.10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1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2 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3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4 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5 中国—瑞士自贸区原产地证

依照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和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向各地海关申请签发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经各地海关核准的原产地声明人可以作出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声明。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6 各国烟草真实性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其中 货物毛重、货物净重、重量单位等字段前带有红色*号为必填字段，用户需如实填写。

1.17 转口证明书

转口证明书是指经中国转口的外国货物，由于不能取得中国的原产地证，而由中国签证机构出具的证明货物系他国原产、经中国转口的一种证明文件。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原产国代码

原产国代码	支持中文、英文、代码查询	原产国(英文名)	
-------	--------------	----------	--

图 原产国代码

如上图所示，可直接输入代码、中文或英文名称，也可先在输入框中点击后，再按回车键，系统将会弹出对话框（如下图），用户可自行查询。

原产国代码	支持中文、英文、代码查询	原产国(英文名)	
选择客户	支持	ARUBA	阿鲁巴 533
信息	黄底色	AFGHANISTAN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4
货物项 (混装货物)		ANGOLA	安哥拉共和国 024
HS编码 [选择]		ANGUILLA	安圭拉 660
货物中文名称	中	ALAND ISLANDS	阿兰群岛 248

图 原产国代码信息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8 加工装配证书

加工装配证明书是指对全部或部分使用了进口原料或零部件而在中国进行了加工、装配的出口货物，当其不符合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未能取得原产地证书时，由中国贸促会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所签发的证明中国为出口货物加工、装配地的一种证明文件。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特殊字段参见 [1.17 转口证明书](#)。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9 输往墨西哥瓷砖价格承诺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1.20 输往巴基斯坦瓷砖价格承诺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21 输欧盟非优惠进口特别安排项下产品原产地证

输欧盟非优惠进口特别安排项下产品原产地证是欧盟委员会为进口农产品而专门设计的原产地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其中货物毛重、货物净重、重量单位等字段前带有红色*号的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

1.22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2 普惠制原产地证](#)。

1.23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24 东盟证书流动证明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货物信息的录入与保存操作。点击

 新增 按钮进入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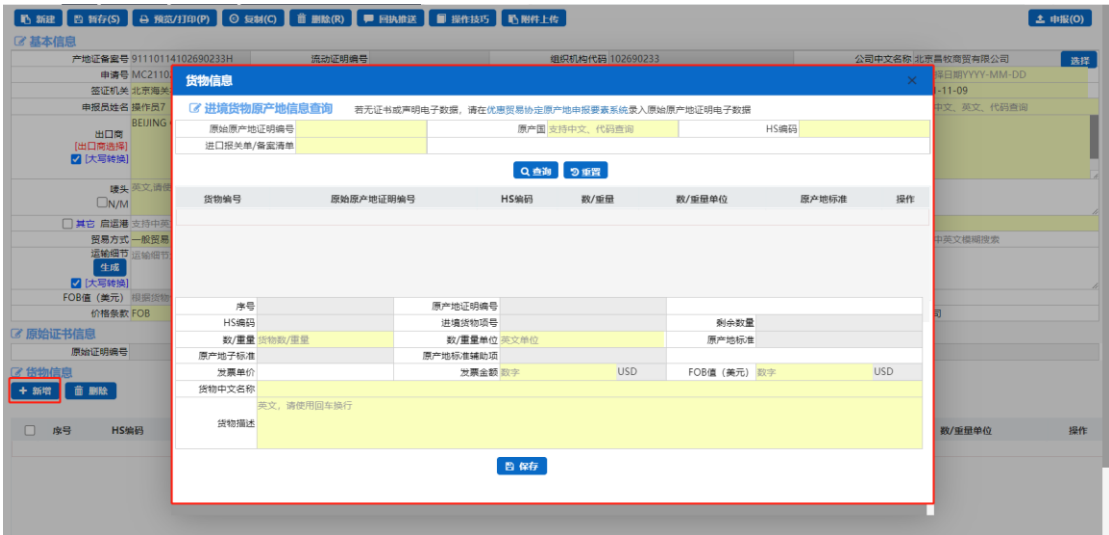


图 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根据界面提示录入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点击查询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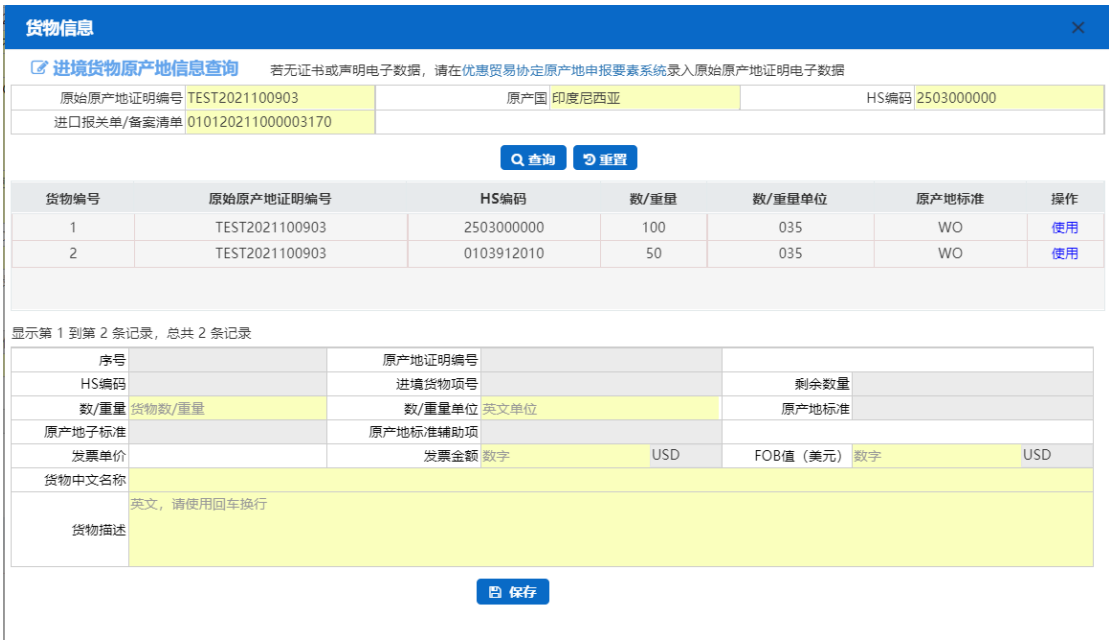


图 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

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展示列表中点击操作列中的使用按钮，每次新增货物信息仅可选择一项，货物信息录入完成后，请务必点击保存按钮，进行货物信息保存。

①小提示：

若无证书或声明电子数据，请在[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申报要素系统](#)录入原始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

1.25 RCEP 原产地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录入及功能操作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产地证书编号 91110114102690233H		主体标识码 102690233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市昌平轻工总公司	
证书号 RC211026902330073		签发机关 北京海关本部		申请地址 Beijing, China	
进口国/地区 支持中文、英文、代码查询		申请日期 2021-12-25		选择	
申报员姓名 操作员7		申报员身份证号 1246655		申报员联系方式	
出口商 BEIJING CITY CHANGPING DISTRICT AIC CORPORATION, CHINA		收货人 LEVI STRAUSS INDIA PVT LTD - MONGOLIA		N318 WEST WING, ITC-GREEN CENTRE, BANASWADI MAINROAD MARUTHISEVANAGA, BANGALORE, KARNATAKA, INDIA	
出口商选择 [大码转码]		收货人选择 [大码转码]		特殊条款 英文, 请使用回车换行, 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运输方式 海运		运输工具船名/航次 英文		运输工具船名/航次 英文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申报国家/地区 支持中文、英文、代码查询		申报书备注	
FOB值 (美元) 根据货物信息累计		总金额 根据货物信息累计		第三方发运/申报的公司	
报关单编号 报关单需为已结关或放行状态, 若报关单号为多个, 需用英文分号分隔					

图 基本信息录入界面

发票信息

序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价格条款	总金额	货币单位	操作
1	FP00001	2021-12-25	FOB	-	USD	删除

图 发票信息展示界面

新增：点击新增按钮界面弹出，发票信息录入界面

发票号		发票日期		价格条款	FOB
总金额		货币单位	USD	合同号	
信用证号		发票特殊条款			

保存

图 发票信息录入界面

ⓘ 小提示：

价格条款默认为 FOB, 同一 RCEP 证书中多个发票信息的价格条款应填写一致。

保存：发票信息录入完成后，请务必点击保存按钮。

删除：支持批量删除和单个数据删除；展示界面左上方的删除按钮支持批量删除及单个发票信息删除；展示界面列表中的删除按钮，只对单个发票信息进行删除。

编辑：点击编辑按钮或发票号可对已保存的发票信息进行二次编辑，编辑完成后需要点击保存按钮。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及发票信息录入完成并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货物信息的录入

与保存操作。点击  按钮进入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货物信息

☐ 非货物项（混装货物选择此项）	发票号	FP00001	序号	
HS编码	协定原产国	CHINA	最高税率标志	
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补充标准		非原产成分	数字 %
货物中文名称	请使用回车换行,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货物英文名称	英文,请使用回车换行,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数/重量	数/重量英文单位	英文单位	数/重量中文单位	
包装件数	数字	包装单位	英文单位	辅助数量
辅助数量单位	英文单位	第二辅助数量	第二辅助数量单位	英文单位
货物描述	货物描述生成规则：包装件数英文(包装件数数字) 包装单位 OF 货物英文名			
<button>生成</button>				
发票单价	发票金额	数字 USD	FOB值(美元)	数字 USD
生产企业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7位/主体标识码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描述	英文,请使用回车换行			
☐ 生产企业保密	请填写生产企业的详细名称、地址。			

发票号: FP00001

保存

取消

图 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小提示:

货物信息中发票号为下拉选择，选择的发票号需要与上方录入的发票信息中发票号保持一致。

保存：货物信息录入完成后，请务必点击保存按钮。

取消： 点击取消按钮将会关闭当前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编辑：点击编辑按钮或 HS 编码可对已保存的货物信息进行二次编辑，编辑完成后需要点击保存按钮。

复制：可对当前录入的完成货物进行复制，展示列表下新增一条新的货物信息。

删除: 支持批量删除和单个数据删除; 展示界面左上方的删除按钮支持批量删除及单个货物删除, 展示界面中列表中的删除按钮, 只对单个货物信息进行删除。

🔍 货物信息

+ 新增

删除

☐	序号	HS编码	货物名称 (中文)	发票号	协定原产地	数/重量	数/重量单位	操作
☐	1	0101301010	2323	FP-1-111	AUSTRALIA	32	SETS	编辑 复制 删除

图 货物信息展示界面

1.26 RCEP 背对背原产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附件上传：RCEP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附件上传进口证书扫描件为必填项。

随附单据上传

提示：每页pdf大小不超过300k，每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4M，若您上传的附件大小超过系统限制，可使用pdf压缩软件调整pdf大小使其满足系统要求后再次上传。

进口证书扫描件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上传 下载 删除
商业发票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上传 下载 删除
第三方/非缔约方发票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上传 下载 删除
运输单证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上传 下载 删除
出口报关单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上传 下载 删除
产品成本明细单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上传 下载 删除
成品采购证明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上传 下载 删除
其他1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上传 下载 删除
其他2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上传 下载 删除
其他3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上传 下载 删除
其他4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上传 下载 删除
其他5	点击选择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M!	上传 下载 删除

确定

图 随附单据上传

原始原产地证明信息

原始原产地证明信息

原始证明号	签发日期	签发国	经核准出口商授权号
首次出口的RCEP原产国			首次出口的经核准出口商授权号

原始原产地证明中的字段是由货物信息中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查询原始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使用录入完成货物信息并保存后自动反填，无需企业自行录入。同时经核准出口商授权号、首次出口的 RCEP 原产国两个字段支持编辑修改。

发票信息

参见 1.25 RCEP 原产地证书中的发票信息。

货物信息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及发票信息录入完成并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货物信息的录入与保存操作。点击 新增 按钮进入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货物信息

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查询

若无证书或声明电子数据，请在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申报要素系统录入原始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

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

原产国支持中文、代码查询

HS编码

查询

重置

货物编号	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	HS编码	数/重量	数/重量单位	原产地标准	操作
序号	发票号					
HS编码	原始证明编号			原始货物项号		
协定原产国	原产地标准			最高税率标志		
数/重量	货物数/重量	数/重量单位	英文单位	剩余数量		
发票单价	发票金额	数字	USD	FOB值（美元）	数字	USD
货物中文名称	英文,请使用回车换行,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货物英文名称	英文, 请使用回车换行					
货物描述	英文, 请使用回车换行					
生产企业描述	英文, 请使用回车换行					
☐ 生产企业保密	请填写生产企业的详细名称、地址。					

保存

取消

发票号:

图 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根据界面提示录入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点击查询按钮。

货物信息

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查询

若无证书或声明电子数据，请在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申报要素系统录入原始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

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

原产国

HS编码

查询

重置

货物编号	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	HS编码	数/重量	数/重量单位	原产地标准	操作
1	TEST2021100903	2503000000	1000	千克	WO	使用

图 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

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查询，录入正确的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原产国、HS 编码点击查询按钮进境货物信息展示成功展示在显示列表中，点击操作列中的使用按钮，被使用的进境货物信息会反填到货物信息录入界面中，每次新增货物信息仅可选择一项；

保存：货物信息录入完成后，请务必点击保存按钮。

取消：点击取消按钮将会关闭当前货物信息界面。

编辑：点击编辑按钮或 HS 编码可对已保存的货物信息进行二次编辑，编辑完成后需要点击保存按钮。

复制：可对当前录入的完成货物进行复制，展示列表下新增一条新的货物信息。

删除：支持批量删除和单个数据删除；展示界面左上方的删除按钮支持批量删除及单个货物删除，展示界面中列表中的删除按钮，只对单个货物信息进行删除。

提示：

若无证书或声明电子数据，请在**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申报要素系统**录入原始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

货物信息中发票号为下拉选择，选择的发票号需要与上方录入的发票信息中发票号保持一致。

1.27 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货物信息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货物信息的录入与保存操作。

第四章 证书查询

在原产地申报系统界面点击左侧菜单“证书查询”，根据查询条件可以查询筛选证书列表，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可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查询条件再次查询。

查询结果最右边第一列为单据状态，如暂存、数据接收成功、退证、审核通过等，点击某行中的具体状态，可以看到该单据的海关回执。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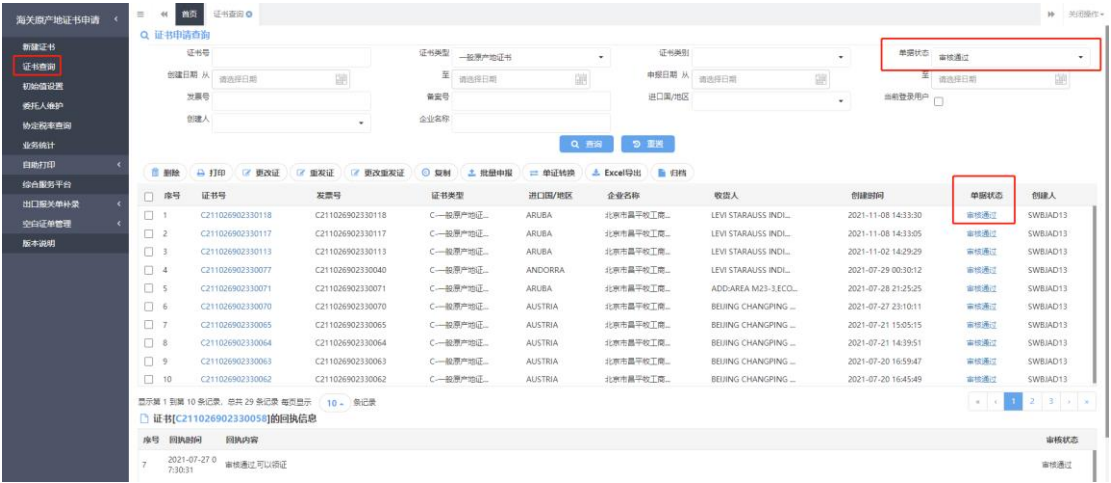


图 证书查询列面

在 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您需要的数据，可点击界面中“ 删除”、“ 打印”、“ 更改证”、“ 重发证”、“ 更改重发证”、“ 复制”进行相应的操作。

删除

在 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界面中 按钮，用户可对暂存状态和退证状态的原产地证书进行删除操作。也可以把鼠标放在 按钮上提示“选择多行，支持批量删除”，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打印

在 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界面中 按钮，显示界面如下：图 选择打印的类型  证书，选择打印的格式  标准模式。



图 选择打印类型

点击  按钮，进行预览，也可以直接打印，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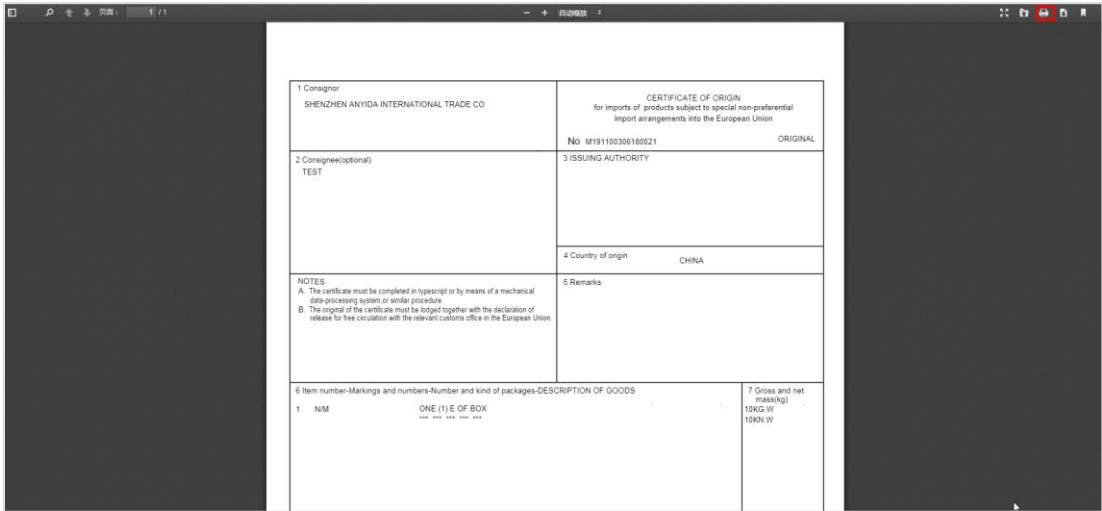


图 预览界面

也可以点击“下载”按钮直接下载到本地，保存成 PDF 文件，在由企业自行打印。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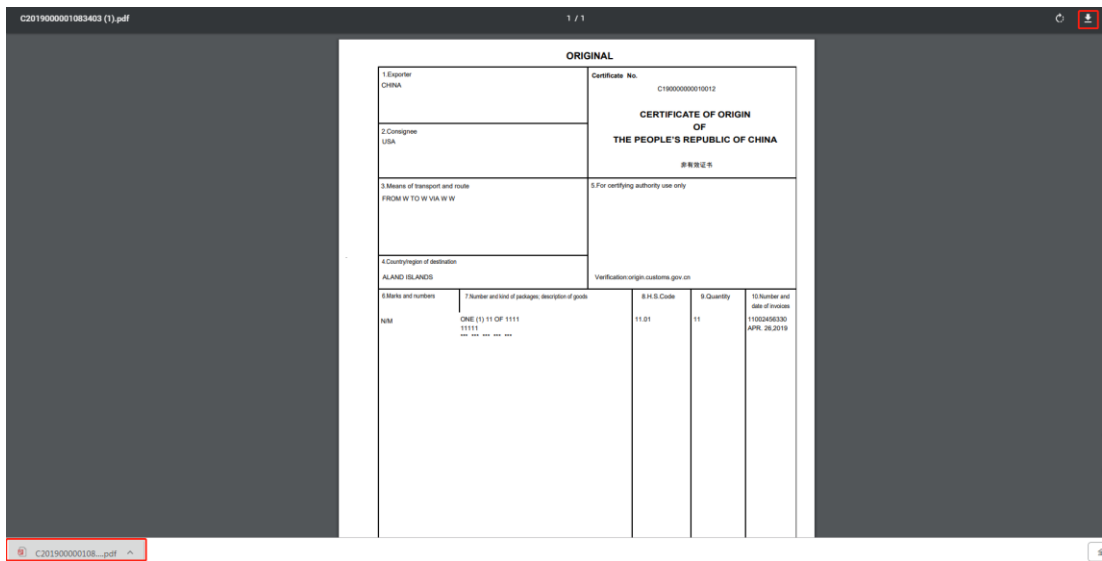


图 打印界面

更改证

ⓘ 小提示:

只有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才可以进行更改证，原产地证书为暂存或申报状态无法进行更改证操作。

用户对于已经签发（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可发起更改证申请。更改证生成新的证书号，并关联原证书号。选择需要更改的数据，点击图上  按钮，系统显示如下图



图 选择更改证

企业填写更改信息，填好后点击右上角  按钮，等待更改证数据审核，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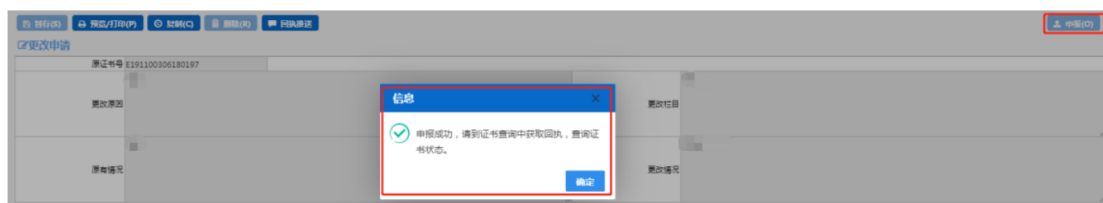


图 更改证申报成功提示

重发证

ⓘ 小提示:

只有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 或重发证状态处于暂存或退证的可以进行重发证。原产地证书为暂存或申报状态无法进行重发证操作。

用户对于已经签发（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 可发起重发证申请。重发证生成新的证书号, 并关联原证书号。选择需要更改的数据, 点击图上  按钮, 系统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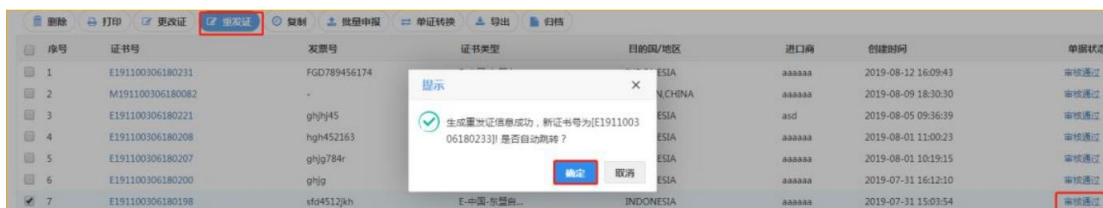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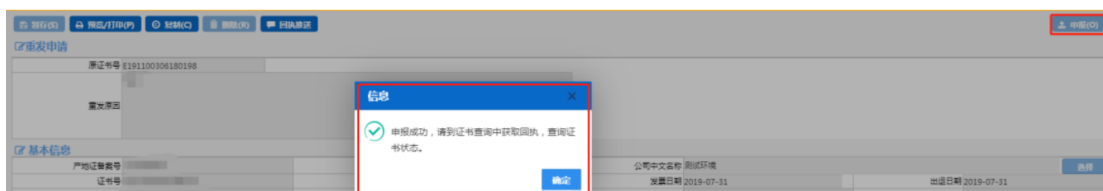


图 选择重发证

企业填写重发信息, 填好后点击右上角 , 等待重发证数据审核。



更改重发证

ⓘ 小提示:

只有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才可以进行更改重发证操作, 原产地证书为暂存或申报状态无法进行更改证操作。

用户对于已经签发（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 可发起更改证申请。更改证生成新的证书号, 并关联原证书号。选择需要更改的数据, 点击图上  按钮, 系统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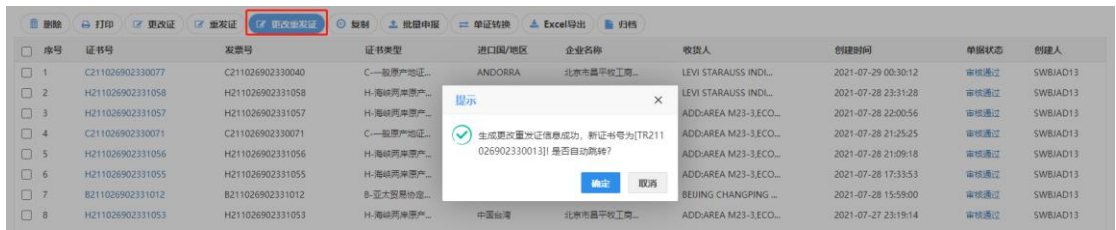


图 选择更改重发证

企业填写更改信息，填好后点击右上角 **申报(O)**，等待更改证数据审核，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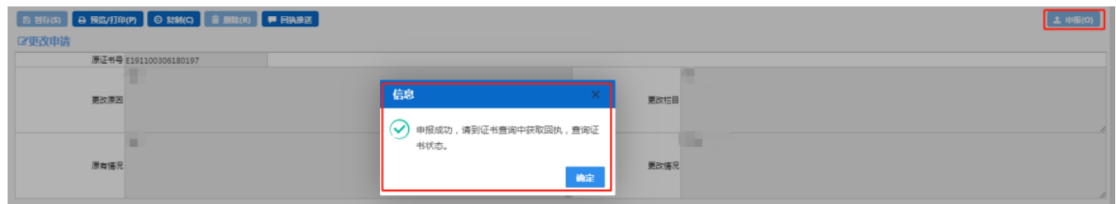


图 更改重发证申报成功提示

复制

在 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界面中 **复制** 按钮，即可复制与该证书基本内容一致的新证书，并生成新证书编号。具体如下：



图 复制证书

批量申报

在 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两条以上的数据，点击界面中 **批量申报** 按钮，即可将这三条数据一起申报，具体如下：



图 批量申报界面

单证转换

在 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界面中 **单证转换** 按钮，即可将当前证书转换成另外一种证书，并生成新证书编号。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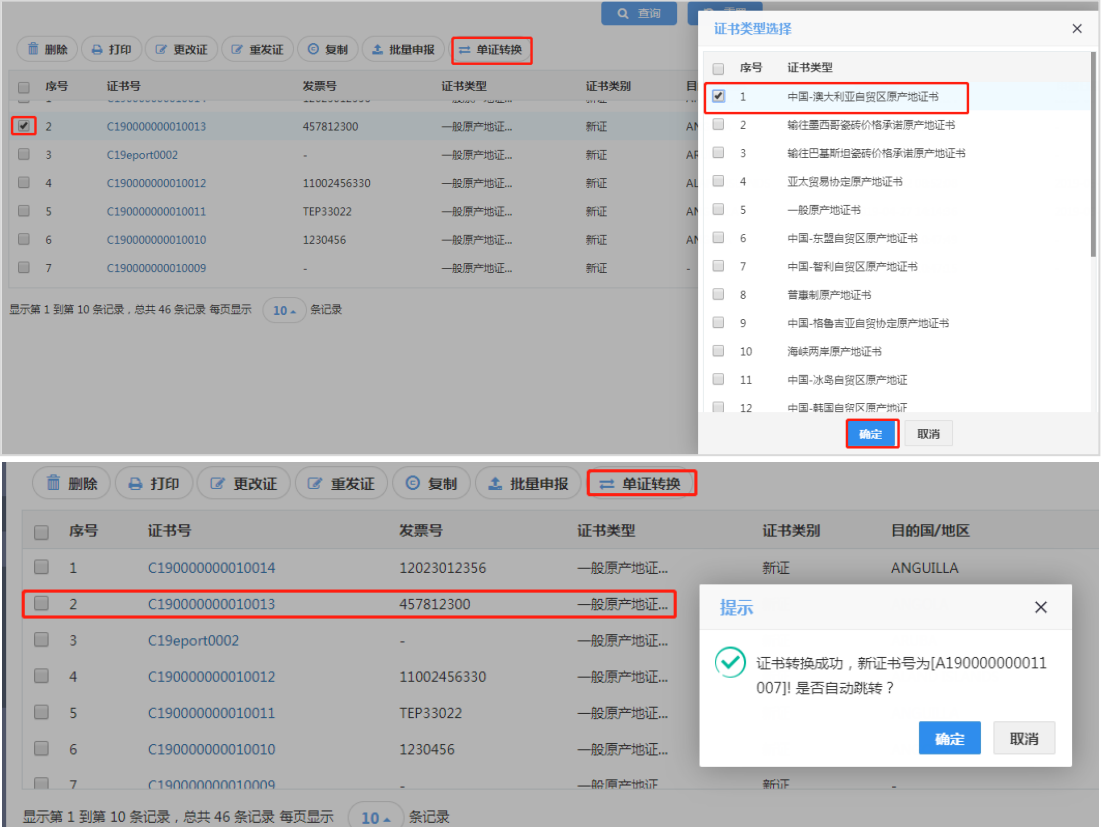


图 单证转换界面

第五章 业务统计

企业可从不同视角统计证书量并下载统计图表，分录入企业视角和自行申报企业视角，如



图 业务统计界面（代理企业）



图 业务统计界面（自理企业）

以证书类型统计为例，点击“按证书类型统计”，进入界面如下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系统展示查询结果和统计图表，企业可点击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柱状图和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饼状图 中的下载图表，下载统计图表。



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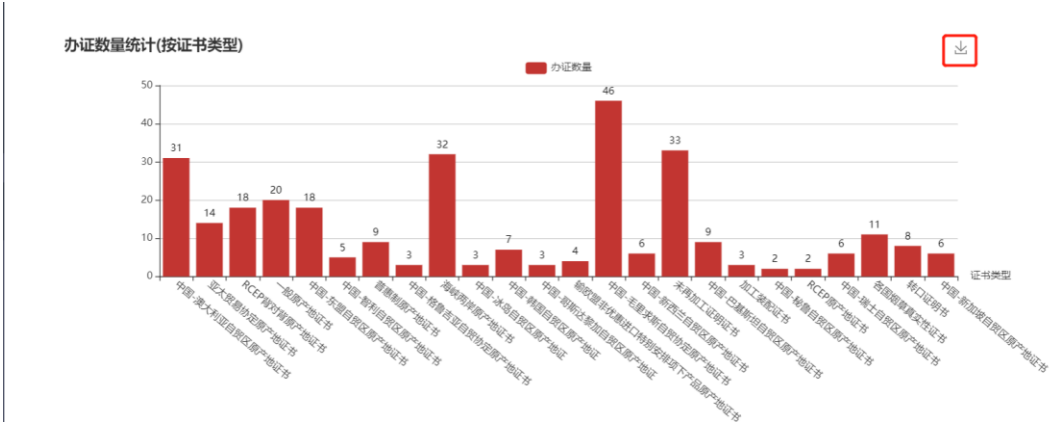


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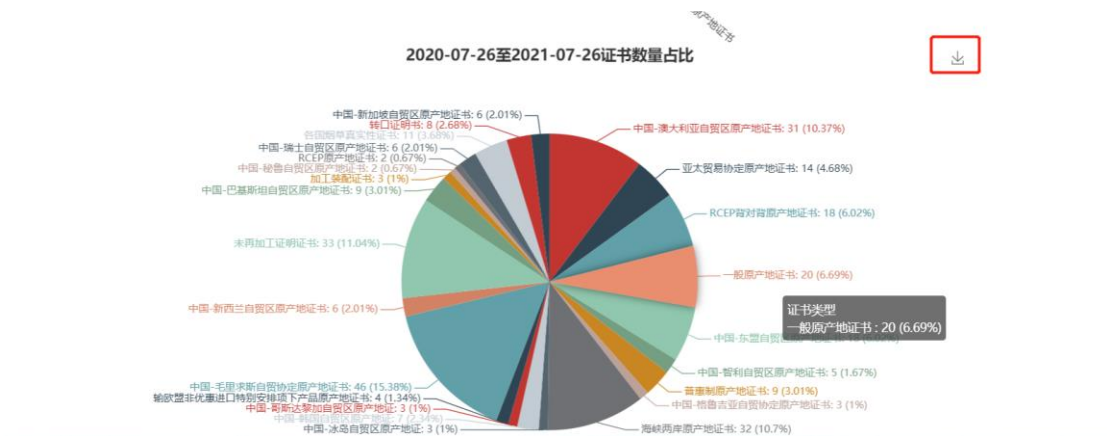


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饼状图

第六章 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

为优化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在上海、北京等 12 个直属关开展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试点工作。自助打印是指各出口企业的向海关申报的原产地电子证书经审核后，“足不出户”直接使用彩色打印设备在 A4 纸上自行打印带有底纹、企业签章及签名、海关签章及签名的原产地证书的申领模式。

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提供以下功能：

- 1、制作印章及签名；
- 2、企业可以将电子印章及申报员签名笔迹信息授权给原产地证书管理系统使用；
- 3、委托企业可对代理企业进行代理打印授权操作；
- 4、企业可查询待打印的证书，进行证书自助打印；
- 5、企业可对打印失败的证书进行异常打印申请。

完整操作手册请到原产地申报系统主界面下载，如下图：



图 原产地申报系统主界面

第七章 原产地综合服务平台



原产地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以下功能：

- 1、提供企业备案申请和变更功能。
- 2、代录入企业信息、授权人员信息的维护。
- 3、产品预审申请、变更、注销、查询。
- 4、核查互动查询、处理。
- 5、受理情况查询、电子资料模板下载功能。

完整操作手册请到原产地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主界面下载，如下图：



图 原产地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主界

第八章 出口报关单补录

报关单号补录

企业可以对签发的出口原产地证书补录已放行或者结关的出口报关单号码,可选择海关原产地证书和贸促会原产证书补录。



图 报关单号码补录选择界面

选择海关原产地证书,进入补录界面,用户可根据证明类型,出口商代码,证明创建日期,证明号等单一条件查询或者组合条件查询需要补录的数据,查询的补录数据均是审核通过的数据。



点击展示列表中操作列下的补录按钮,弹出补录界面,根据当前证明下的货物是否已经实际出口进行选择是或者否,选择‘是’进行报关单号码补录,选择‘否’无需录报关单号码,选择\录入完整,需要点击提交按钮后,补录操作才算正式完成,反正选择了取消按钮,则放弃本次补录操作。

报关单号补录

证明号: A211026902331080

是否实际出口 ☒ 是 ☐ 否

若报关单号为多个，报关单号之间用英文分号分隔

请输入报关单号，若报关单号为多个，报关单号之间用英文分号分隔

提交

取消

小提示：

只若报关单号为多个，报关单号之间用英文分号分隔。

选择贸促会原产地证书，进入补录界面，用户可根据证明号，协定编号，证明签发日期等单一条件查询或者组合条件查询需要补录的数据，查询的补录数据均是审核通过的数据。

证明号

协定编号

证明签发日期 从 2021-11-15 至 2021-11-15

查询

重置

序号	证书号	发票号	目的国	出口商名称	证书签发时间	操作
没有符合查询条件的结果!						

贸促会原产地证书补录操作与海关原产地证书补录操作相同。

补录信息查询

在原产地申报系统界面点击左侧菜单“补录信息查询”，根据查询条件可以查询筛选证书列表，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可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查询条件再次查询。

证明号

业务类型

关联关系操作日期

是否实际出口

出口商名称

是否实际出口

查询

重置

序号	证明号	业务类型	出口商名称	最新操作日期	是否实际出口	报关单号
1	E211026902330074	海关原产地证书	北京市昌平轻工商总公司	2021-10-14 11:34:31	是	详情
2	E211026902330063	海关原产地证书	北京市昌平轻工商总公司	2021-10-13 09:50:03	是	详情
3	E211026902330070	海关原产地证书	北京市昌平轻工商总公司	2021-10-12 16:57:44	否	详情
4	B211026902331025	海关原产地证书	北京市昌平轻工商总公司	2021-10-12 09:50:56	是	详情
5	E211026902330071	海关原产地证书	北京市昌平轻工商总公司	2021-10-12 00:00:00	是	详情
6	E211026902330061	海关原产地证书	北京市昌平轻工商总公司	2021-09-23 00:00:00	是	详情
7	S211026902330006	海关原产地证书	北京市昌平轻工商总公司	2021-09-12 15:51:20	是	详情
8	S211026902330007	海关原产地证书	北京市昌平轻工商总公司	2021-09-12 15:14:22	是	详情
9	E211026902330048	海关原产地证书	北京市昌平轻工商总公司	2021-09-08 14:35:44	是	详情
10	A211026902331025	海关原产地证书	北京市昌平轻工商总公司	2021-09-03 10:12:52	否	详情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19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查询界面展示列表操作类点击详情，进入详情界面。

新增：可对当前证明进行二次补录报关单号。

删除：删除当前证明的补录结果；删除成功的证明可以在补录界面重新查询补录。

刷新：可刷新展示列表。

报关单号编辑

证明号: E211026902330074

新增 删除 刷新

序号	报关单号	状态	操作类型	关联类型	操作时间
1	010120210000000987	海关接收成功	新增	证明录入	2021-10-14 11:34:3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①小提示:

证明补录最终状态为: 海关接收成功。

第九章 空白证单管理

空白证单核销

(1) 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空白证单核销”菜单，进入空白证单核销页面，界面如图 空白证单核销 1 所示。界面默认展示企业所有类型证书，用户可以通过查询条件：证书号、证书类型、审核起止日期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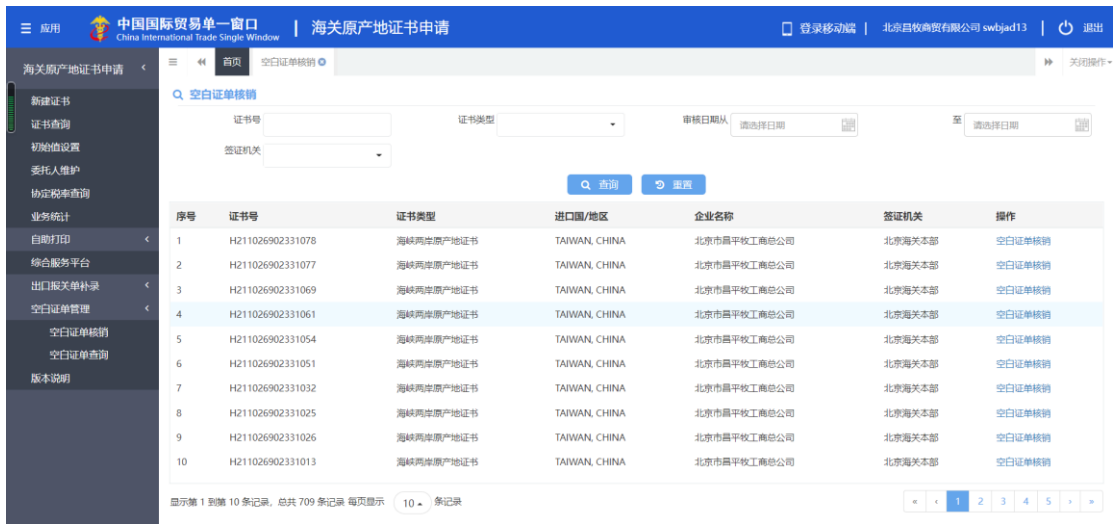


图 空白证单核销 1

（2）选择一个证书，点击“空白证单核销”链接，弹出【空白证单核销】窗口，如图 空白证单核销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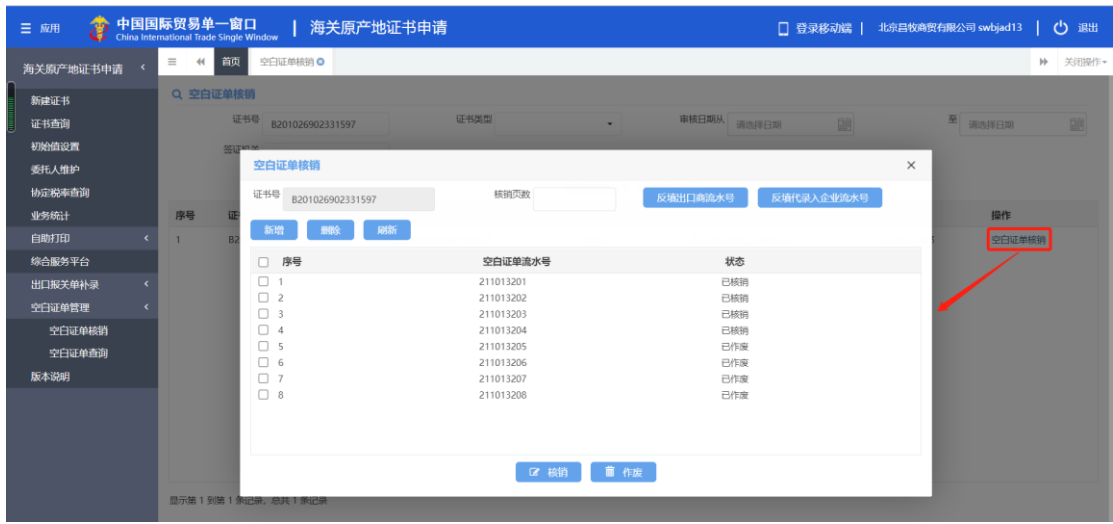


图 空白证单核销 2

（3）在【空白证单核销】窗口，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增加空白证单；
方式一：点击“新增”按钮，空白证单列表中增加一个可编辑的空白证单流水号录入框，如图 新增空白证单所示。



图 新增空白证单

空白证单流水号录入框可以手动录入空白证单流水号，也可已通过“查询”的方式获取空白证单流水号返填，操作如下：

点击“查询”按钮，弹出【未使用的空白证单】窗口，默认显示所有已领用的空白证单，如图 未使用的空白证单，用户可以通过查询条件：空白证单号进行精准查询。



图 未使用的空白证单

勾选一个空白证单，点击确定按钮或者双击选择的空白证单，【未使用的空白证单】窗口关闭，选择的空白证单号显示在【空白证单核销】窗口，如图 空白证单号自动录入所示。

空白证单核销

证书号

B201026902331597

核销页数

反填出口商流水号

反填代录入企业流水号

新增

删除

刷新

☐	序号	空白证单流水号	状态
☐	1	211013201	已核销
☐	2	211013202	已核销
☐	3	211013203	已核销
☐	4	211013204	已核销
☐	5	211013205	已作废
☐	6	211013206	已作废
☐	7	211013207	已作废
☐	8	211013208	已作废
☐	9	211013209	Q -

核销

作废

图 空白证单号自动录入

方式二：通过填写核销页数自动反填核销空白证单流水号，在【空白证单核销】窗口，若证书为企业自理证书，填写核销页数，点击“返填出口商流水号”，空白证单号会根据核销的页数自动返填，如图 返填出口商流水号所示。

空白证单核销

证书号

A211026902331080

核销页数

4

反填出口商流水号

新增

删除

刷新

☐	序号	空白证单流水号	状态
☐	1	211013011	Q -
☐	2	211013013	Q -
☐	3	211013014	Q -
☐	4	211013015	Q -

核销

作废

图 返填出口商流水号

若证书为企业代理证书，填写核销页数，点击“返填代录入企业流水号”，空白证单号会根据核销的页数自动返填，如图 返填代录入企业流水号所示。

空白证单核销

证书号

B201026902331597

核销页数

16

反填出口商流水号

反填代录入企业流水号

新增

删除

刷新

☐	序号	空白证单流水号	状态
☐	6	211013206	已作废
☐	7	211013207	已作废
☐	8	211013208	已作废
☐	9	211013209	Q -
☐	10	211013210	Q -
☐	11	211013211	Q -
☐	12	211013212	Q -
☐	13	211013213	Q -

核销

作废

图 返填代录入企业流水号

（4）在【空白证单核销】窗口，勾选未使用的空白证单，点击“核销”按钮确认后，提示：核销提交成功！

空白证单核销

证书号

B201026902331597

核销页数

16

反填出口商流水号

反填代录入企业流水号

新增

删除

刷新

☐	序号	空白证单流水号	状态
☐	1	211013201	已核销
☐	2	211013202	已核销
☐	3	211013203	已核销
☐	4	211013204	已核销
☐	5	211013205	已作废
☐	6	211013206	已作废
☐	7	211013207	已作废
☐	8	211013208	已作废
☐	9	211013209	核销提交
☐	10	211013210	核销提交
☐	11	211013211	Q -

核销

作废

核销提交成功!

勾选未使用的空白证单，点击“作废”按钮确认后，提示：作废提交成功！



(5) 在【空白证单核销】窗口，点击“刷新”按钮，可以更新提交核销、刷新的空白证单状态，如图 刷新所示。



图 刷新

空白证单查询

(1) 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的“空白证单查询”菜单，进入空白证单查询页面，界面如图 空白证单查询所示。界面默认展示企业自理证书核销/作废的空白证单数据，用户可以通过查询条件：空白证单流水号、空白证单类型、使用证书号、空白证书状态、领用起止日期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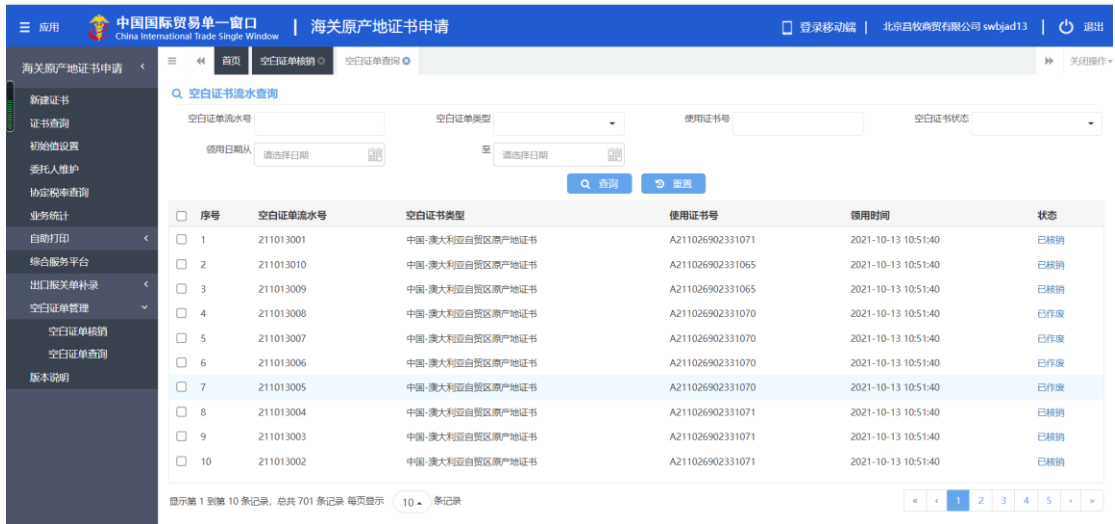


图 空白证单查询

(2) 选择一个空白证单，点击改空白证单的状态，弹出【空白证单回执】窗口，可以看到该空白证单的回执信息，如图 空白证单回执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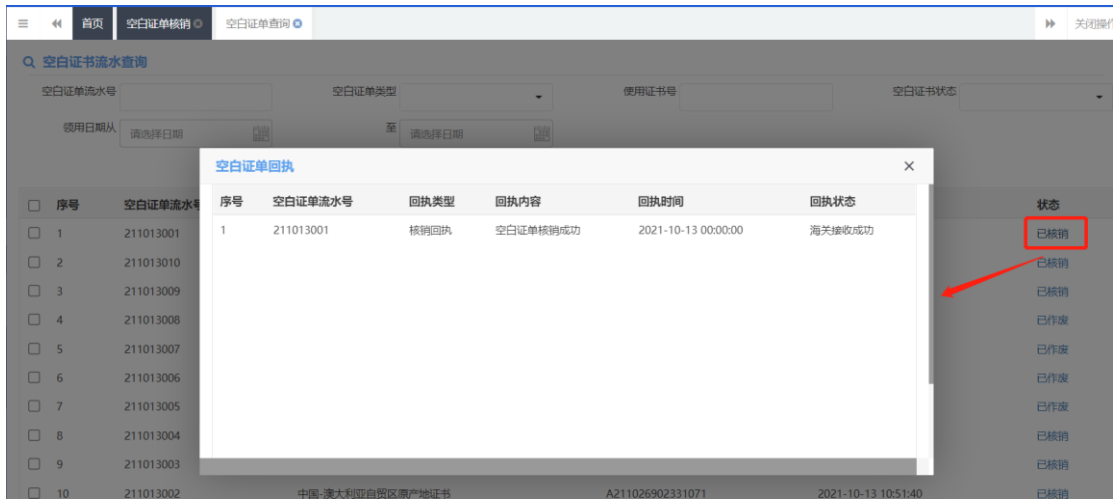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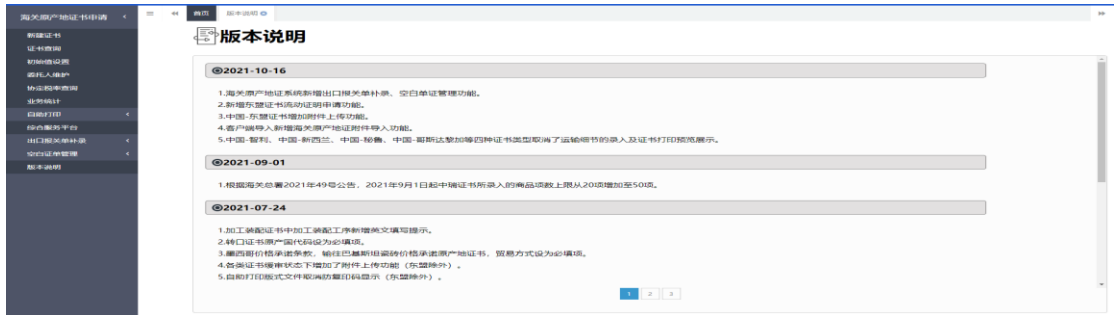


图 空白证单回执

第十章 版本说明

展示每次系统更新内容。



第十一章 原产地证书申报与企业 ERP 对接

为避免企业重复录入，降低企业成本，便利企业快速申领海关原产地证书，自行申报企业可通过单一窗口导入客户端与企业 ERP 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企业 ERP 系统原产地数据自动向海关导入申报，同时可接收海关的审批结果。导入接口规范可到系统主界面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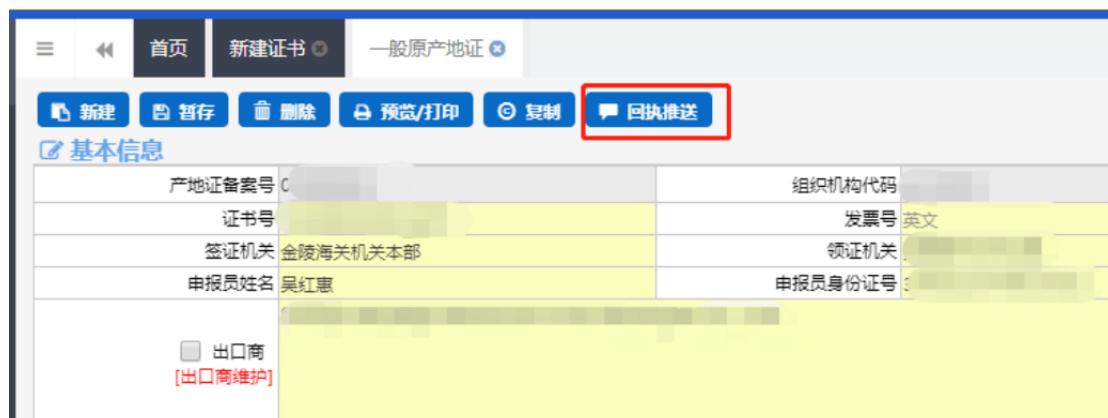


单一窗口导入客户端使用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www.singlewindow.cn/xzlm/4663.jhtml>

第十二章 审核回执微信、短信订阅推送

用户可以使用单一窗口标准版的信息订阅推送功能，完成原产地证书申报后审核回执的推送，以便及时掌握审核状态，安排后续作业。点击新建证书界面中的“回执推送”按钮可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操作手册完成信息订阅后就可接收审核回执。



微信接收到的审核回执如下：



另外，微信小程序搜索“掌上单一窗口”，进入界面也可以根据证书号主动查询证书的审核状态。

